

亞洲大學單位設置與行政人力合理配置原則

99.9.15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12 亞洲秘字第 0990010153 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為使單位之設置符合社會變遷暨行政人力符合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校學術單位之設置與廢止之考慮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社會需求
- (二) 學術發展
- (三) 生源、師資延聘、設施投入與學生出路。

三、本校行政單位之設置與廢止之考慮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業務需要
- (二) 職掌與功能之重疊性
- (三) 社會變遷

四、本校人力配置原則

- (一) 教師：專任教師之配置不得高於教育部規定之生師比。
- (二) 行政人員：
 - 1. 校行政人員總人數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 - 2. 單位人員之配置，應視其業務量，酌置之。

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